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

一、案由：

屋主父親於廚房烹煮食物，未關閉爐火即外出辦事，鄰居經過時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及看見白煙，立即敲打大門，屋內無人回應，隨即撥打119報案。轄區分隊到場後入內查看，關閉爐火並協助排煙，屋主隨後返家，由消防人員進行防火宣導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年3月○日13時許。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00巷○號。
- (三) 建築物情形：座西南朝東北，地上3層樓，RC 構造建築物。
- (四) 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1樓廚房，炊事不慎。
- (五) 人員避難情形：無。
- (六) 初期滅火：無。
- (七)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協助關閉爐火、室內通風排煙。
- (八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- 1、設置位置：1樓樓梯。
 - 2、動作情形：偵測到濃煙啟動警示燈號及警報聲響
- (九) 人員傷亡情形：無

三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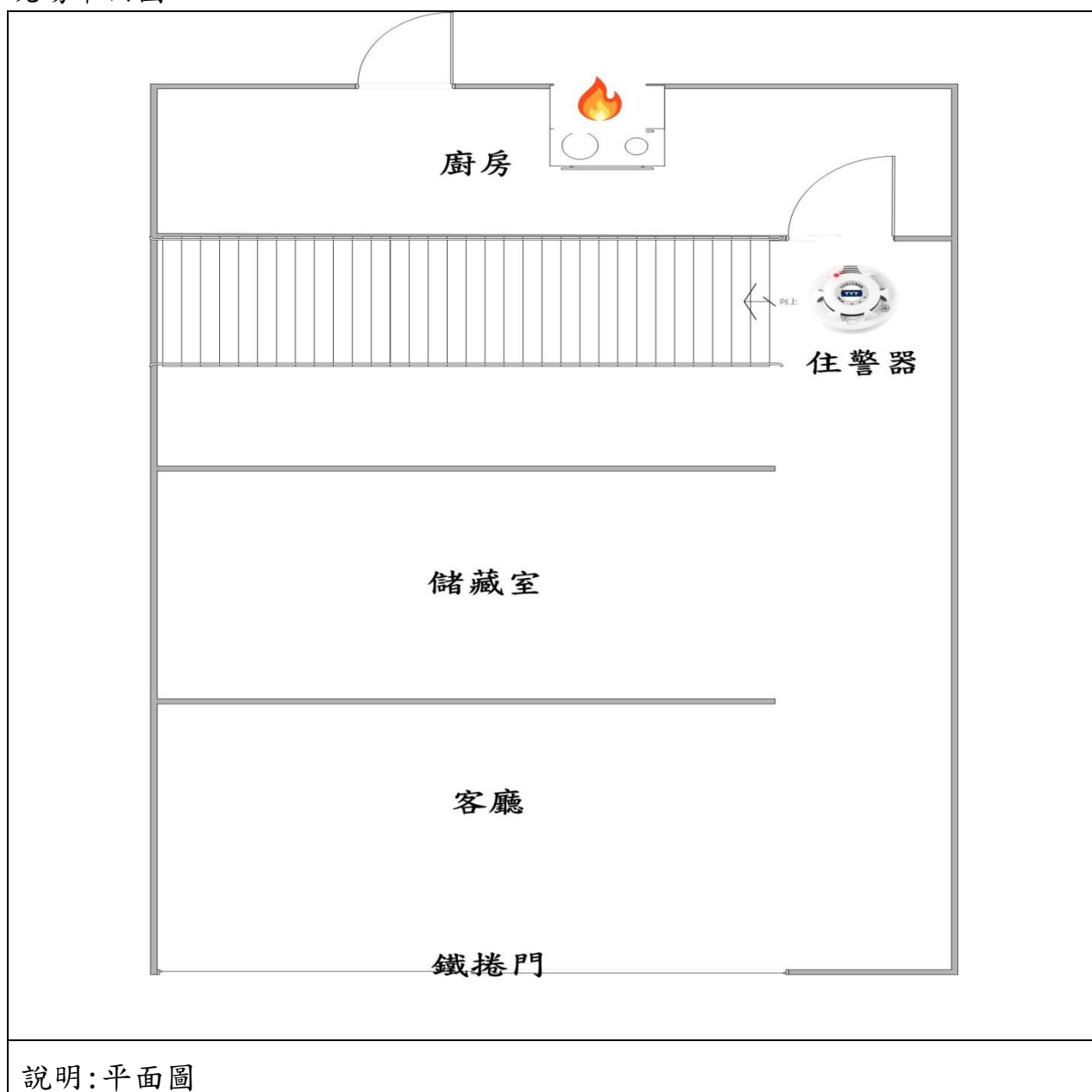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住警器於111年■補助裝設，共1只(110年市府二備金)。
- (二) 本案起火原因：煮食不慎。
- (三) 民眾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
 - 1、優點：
 - (1) 鄰居反應迅速，聽見聲響後便立即查看並撥打119報案。
 - (2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正常動作，讓民眾在初期即發現火災。
 - 2、缺點：
 - (1) 烹煮食物過程中，沒有將爐火關閉即外出，未遵守人離火熄之原則。

(2) 屋內僅安裝1只住警器，建議其他居室也應自行購置安裝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 宣導民眾人離火熄，確實注意用火安全原則。
- (二) 安裝市售檢驗合格之自動瓦斯爐開關控制器，設定時間自動關閉爐火。
- (三) 建議屋內勿堆放雜物，除阻礙逃生動線外，也會造成火災迅速擴大。
- (四) 應自行購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安裝於各居室、廚房及梯間等，以便火災發生時能及早發現、及早應變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

說明：起火處



說明：住警器安裝位置

